（上接C12版）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18.63%	21.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8%	10.29%	10.47%
综合毛利率	16.19%	18.50%	21.7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0及2021年度因运费仓储费重分类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9.57	16,490.80	14,70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6	1,420.55	2,4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38.45	278,186.00	283,83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	214,984.89	224,19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	20,932.63	22,8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	10,805.95	10,90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1	10,039.82	10,4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77.30	256,763.28	268,4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384.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	62,306.00	106,67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6	385.94	1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5	95.89	11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1	62,787.83	106,98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1	2,935.48	3,9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4,739.15	97,9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01	67,674.63	104,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0	−4,886.81	2,88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收支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	59,482.29	40,5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2.37	59,482.29	42,12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	62,813.38	45,52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1	1,933.38	5,72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	–	16,9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5.62	64,746.77	68,1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5	−5,264.47	−26,032.62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股利以及向股东支付的减资款项。

（三）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利的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对股利分配做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通润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7,380万元	实收资本	7,38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5.00%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员工持股平台	5.00%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2-3	殷健	员工	4.76%
	2-4	周盼盼	员工	4.76%
	2-5	鲍恩刚	员工	4.76%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2-9	章惠芬	员工	3.57%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2-11	韩进	员工	3.57%
	2-12	冯颂臣	员工	3.57%
	2-13	桑婷婷	员工	2.38%
	2-14	吕兴龙	员工	2.38%
	2-15	王树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746.56	
	净资产（万元）		28,719.80	
	净利润（万元）		1,625.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迈高零部件

公司名称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汽车配套产品，如手刹、备胎升降器、拉索、拖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0.00%
	2	通润汽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6.29	
	净资产（万元）		1,421.44	
	净利润（万元）		122.3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常润自动化

公司名称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83.90	
	净资产（万元）		3,044.87	
	净利润（万元）		−50.0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迈高机械

公司名称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万英镑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5.00%
	2	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注1]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30.00%
	2-1	GAMIL MOSHE MAGAL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3	江苏宏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5.00%
	3-1	蒋超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92.10%
	3-2	王琴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5.90%
	3-3	蒋惠新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3-4	王小江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注1：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拟解散；

注2：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5、安徽通润

公司名称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注册资本	3,320万元	实收资本	3,320万元
主营业务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3.98%
	2	通润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52%
	3	陈律	发行人员工	0.30%
	4	韩厚福	发行人员工	0.30%
	5	陆文平	发行人员工	0.30%
	6	李霞	发行人员工	0.30%
	7	顾文军	发行人员工	0.3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03.65	
	净资产（万元）		4,642.42	
	净利润（万元）		766.2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承德通润

公司名称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1,03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业务定位	无实际业务，为承德润韩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1.26%
	2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8.74%
	2-1	陈伟宏	发行人员工	35.71%
	2-2	唐慧燕	发行人员工	10.71%
	2-3	陈锦武	发行人员工	10.71%
	2-4	孙少光	发行人员工	10.71%
	2-5	李家弘	发行人员工	7.14%
	2-6	徐建国	发行人员工	3.57%
	2-7	杨立新	发行人员工	3.57%
	2-8	张向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9	王广忠	发行人员工	3.57%
	2-10	李庆民	发行人员工	3.57%
	2-11	杨占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12	叶才	发行人员工	3.57%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7.62	
	净资产（万元）		2,028.94	
	净利润（万元）		4.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承德润韩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471.04万元	实收资本	471.0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服务于北方地区汽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承德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79.00	
	净资产（万元）		2,573.39	
	净利润（万元）		213.51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通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除举升机之外的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87.83	
	净资产（万元）		2,667.06	
	净利润（万元）		868.4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9、通润举升机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举升机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5.90%
	2	屈维军	发行人员工	2.50%
	3	薛宝明	发行人员工	1.50%
	4	丁胜	发行人员工	1.50%
	5	顾保良	发行人员工	1.50%
	6	钱伟峰	发行人员工	1.50%
	7	刘同喜	发行人员工	1.50%
	8	张炫	发行人员工	1.50%
	9	王丽萍	发行人员工	0.80%
	10	张进	发行人员工	0.80%
	11	陶国华	发行人员工	0.50%
	12	盛建优	发行人员工	0.5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81.32	
	净资产（万元）		1,113.16	
	净利润（万元）		83.9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0、通润汽千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341.68万元	实收资本	1,341.68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04.25	
	净资产（万元）		2,658.14	
	净利润（万元）		−58.1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1、通润进出口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作为销售业务平台销售自产产品与外购辅助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6.50	
	净资产（万元）		3,965.21	
	净利润（万元）		1,694.1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2、通润电商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网络贸易		
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电商业务及网络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12	
	净资产（万元）		237.29	
	净利润（万元）		43.4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3、通润冲压件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机加工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为常润股份旗下各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机械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66.00%
	2	马惠君	发行人员工	20.00%
	3	尹建国	发行人员工	6.00%
	4	金叶飞	发行人员工	4.00%
	5	黄丽丹	发行人员工	2.00%
	6	沈秋亚	发行人员工	2.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51.83	
	净资产（万元）		952.48	
	净利润（万元）		243.03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4、通润配件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为常润股份、通润汽修、安徽通润等提供千斤顶配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89.23	
	净资产（万元）		−61.81	
	净利润（万元）		81.0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5、通润包装（已注销）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4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业务定位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0.00%
	2	丁玉秋	发行人员工	15.00%
	3	夏卫中	发行人员工	3.00%
	4	陶建国	发行人员工	1.00%
	5	刘浩成	发行人员工	1.00%

16、天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35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拟用于未来实施募投项目，扩产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16.99	
	净资产（万元）		2,617.35	
	净利润（万元）		−32.6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7、美国通润

公司名称	TORIN INC.（通润（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美国洛杉矶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12.64	
	净资产（万元）		2,921.45	
	净利润（万元）		1,343.4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8、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佛山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94	
	净资产（万元）		24.41	
	净利润（万元）		5.6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87.33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常开管投备〔2021〕57号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常开管投备〔2021〕5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海行审备〔2021〕300号
合计	50,945.99	50,945.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润汽修。

2021年6月30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常资规工挂[2021]36号），载明天润汽修以2,643.6725万元的报价竞得常熟市2021G03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1年11月29日，天润汽修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主体为迈高零部件，迈高零部件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南通通润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复函；发行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改善研发环境，满足技术研发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